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4号

**申请人：**李××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9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一，执法地址是龙华人民路与龙观路的红绿灯，如司机不配合或惊慌的情况下会危及周围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属危害性执法。第二，未经申请人同意打开申请人手机搜寻资料，侵害了申请人隐私权。第三，执法过程带诱导性，在没有录像的情况下，一马姓工作人员跟申请人说交了罚款了2天就放车了，白干一个月而已，结果交了罚款后移交至交警按非法营运处罚扣驾照半年。第四，申请人认为不属于非法营运，不适宜移送交警部门。第五，现场执法人员未告知申请人的权利，如听证、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9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1月2日9时3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牛地铺路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现场调查，乘客谌×表示其从公园路邮储银行前往宝湖新村，××快车平台订单截图显示司机为“李师傅”，预约的车辆为粤B×××白色丰田卡罗拉，已通过微信支付16元。申请人表示其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粤B×××小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快车平台订单截图显示已收取手机尾号2579的乘客支付的车费13.2元。经查深圳市网约车监管服务平台，申请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粤B×××小轿车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快车平台订单截图及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开具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18年1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规章正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依法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包括：（一）在红绿灯路口拦车属于危险执法；（二）未经同意打开手机侵犯申请人隐私权；（三）申请人行为不属于非法营运，不应该移交交警部门处理；（四）现场执法人员未告知申请人申请听证和复议的权利。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执法录像显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路口开展检查工作时，粤B×××小轿车车已经处于停驶状态，不存在违法检查车辆的情况。（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职权向申请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保守申请人的个人隐私，不存在侵犯隐私的情况。（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或者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除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外，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申请人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违法情况移送交警部门的程序合法。（四）执法录像显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已经告知申请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签收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已载明申请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签收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载明申请人有申请复议、诉讼的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1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牛地埔路口发现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车辆载有一名乘客。被申请人对乘客谌×进行询问调查，谌×称其不认识司机，通过微信内置的××打车软件坐上车，从龙华邮局上车前往宝湖新村。被申请人随后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从公园路接乘客前往宝湖新村，车上一名乘客，乘客通过××软件下单，车辆没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被申请人核查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发现其使用性质是非营运。被申请人称其查询深圳市网约车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申请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粤B×××小轿车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18年1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通知文书载明申请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2018年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和乘客谌×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案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信息可证明该车辆为非营运车辆，且申请人在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涉案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危害性执法，因没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故申请人该项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申请人亦主张被申请人不应将案件移送交警部门，本案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审查对象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将案件移送交警部门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另一行政行为，移送行为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未告知听证和申请复议权利的问题，被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通过上述两份法律文书告知相关权利，故申请人的此项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